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63 号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188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77.13%。你公司未按规定于2021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,迟至4月17日才披露《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6日